

关于开展韶关学院 2023 年 “名辅导员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建设，不断提升我校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要求，现决定开展 2023 年“名辅导员工作室”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学校学生工作发展要求，进一步凝练建设方向，通过开展实践探索、理论研究、交流研讨、成果应用等，努力打造一批专家型辅导员骨干，培育一批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辅导员团队，打造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品牌，培育一批育德育心的平台和孵化思政工作专家的摇篮，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不断提升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创造性和实效性。

二、建设方向与周期

工作室围绕《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九大主要职责开展建设工作，重点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学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和创新创业、资助育人、多维素质培育培养、学风建设、“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等。工作室须明确所属方向，由团队自行申请命名，

最后确定工作室并命名为“韶关学院 xxx 工作室”，由学生工作部授予牌匾。

工作室建设周期为 3 年。在建设周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工作室建设方向和名称。工作室主持人若调离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则由工作室助理主持人自然接任工作室主持人，工作室挂靠单位随迁至新主持人所在单位。学生工作部每年支持名辅导员工作室 1 万元建设经费。经费由工作室负责人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在预算范围内使用。

三、工作室的主要任务

1. 开展实践探索。工作室需紧密结合学生思想政治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围绕工作室研究方向，积极探索新手段、新模式、新方法，坚持育人导向，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实操训练、团体辅导、主题活动和训练营等，培育工作精品项目，提升工作成效。

2. 开展理论研究。积极开展学生工作前沿理论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理念创新研究，组织撰写高水平工作论文，组织和参与相关评比和竞赛，着力推出一批指导性、实践性与可操作性强，富有前瞻性、创新性的学生工作理论研究成果。

3. 辅导员能力提升。由工作室主持人牵头，围绕主题定期召开专题工作坊，制定工作室工作制度及团队成员培养方案，注重跨院系（部门）联合研究与集体攻关，积极做好示范，提升工作室成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培育一批专业性、实效性强的学生工作团队。

4. 推动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协同联动，打造学生工作品牌，扎实推进学生工作高质量

发展。

四、申报条件

（一）主持人条件

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设主持人 1 名，助理主持人 1 名。

（1）在岗的一线专职辅导员（含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

（2）从事一线辅导员工作 4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正科级以上行政级别或讲师以上职称（截止 2023 年 6 月）。

（3）在申报的工作领域有一定研究和实践基础，具有相关研究方向的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主持相关研究方向校级科研课题 1 项。

（4）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 作，品行端正，师德高尚，在师生和辅导员队伍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二）团队成员条件

工作室成员原则上 5-7 人，跨学院组建，其中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院外的辅导员成员不少于二分之一，以一线专职辅导员为主，学生工作相关人员、专任教师等也可参加。团队成员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师德高尚。

五、申报流程

（一）提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专职辅导员填写《韶关学院名辅导员工作室申报表》（详见附件），经申请人所在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于 10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将纸质版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科（思源区学思楼

212 办公室），电子档发送至 sgu_sjk@sgu.edu.cn。

（二）资格审核。学生工作部牵头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者进行遴选，并将申报材料在校内予以公示，确定公开答辩名单。

（三）现场答辩。学生工作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采取审核材料、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六、申报要求

（一）高度重视，突出特色。各二级学院要认真总结本单位已有工作经验，积极动员辅导员结合“一院一品”“一苑一品”特色申报工作室，注重突出重点、凝练特色、树立品牌。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方向的工作室，每位申报人仅能担任 1 个工作室的主持人。对于暂不符合本次申报工作室条件的辅导员，要积极动员其结合自身兴趣、专长和职业规划报名参加工作室，每位辅导员参与工作室的数量不超过 1 个。

（二）精心组织，按时报送。各二级学院要支持、鼓励辅导员申报工作室，提供必要的开展工作的固定场所等。各二级学院认真审查申报人员填写的材料，明确工作室建设目标、实施计划、主要举措和预期成果，按时报送材料至学生工作部。

（三）加强指导，发挥作用。各二级学院要把工作室建设纳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的范畴内。积极发挥工作室的育人作用。工作室建设严格开展相关考核与管理，若未能按期、高质量完成建设目标，学生工作部将予以撤项。

联系人：吴老师，电话：8120213。

附件 1: 工作室建议建设方向

附件 2: 韶关学院名辅导员工作室申报表

